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摘要

- ◆ 綜合營業額為 889,000,000 港元，增加 59%。
- ◆ 包括金山電池之總營業額為 3,506,000,000 港元，增加 2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72,000,000 港元，上升 2%。
- ◆ 每股盈利為 9.2 港仙(二零零九/一零年: 11.5 港仙)。
- ◆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二零零九/一零年: 3.0 港仙)。

####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為 889,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 560,000,000 港元增加 59%。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 72,000,000 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2%。二零零九年的中期業績包括出售一幢香港物業獲得 18,000,000 港元之特殊收益和註銷一間中國公司所得 20,000,000 港元之特殊兌匯收益。每股盈利為 9.2 港仙，去年同期則為 11.5 港仙。

## 業務回顧

**GP工業**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由本公司持有其 79.8% 權益)

GP工業之營業額增加 49%，因GP工業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將上海金亭汽車線束有限公司(「上海金亭」)之業績按比例綜合方法入賬。因為汽車配線業務的毛利率較低，所以GP工業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 28.1% 減少至 25.9%。然而上海金亭的貢獻令經營溢利上升。雖然金山電池的盈利貢獻減少，但聯營公司的整體盈利貢獻增加。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

- 電子產品業務的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專業音響設備的銷售有增長。
- 零部件聯營公司業務之營業額繼續錄得增長，其對除稅前盈利的貢獻亦上升。
- 揚聲器業務的營業額減少。中國及美國的銷售有增加，但歐洲的銷售下跌。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的整體盈利貢獻上升。

### 汽車配線

- 受惠於中國汽車業蓬勃發展，上海金亭繼續表現良好，業務錄得增長。汽車配線業務整體盈利貢獻顯著增加。

### 其他投資項目

- GP工業持有 37.7% 股權之電纜聯營公司領先工業有限公司的稅前盈利貢獻增加。
- GP工業持有 20% 股權之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虧為盈。

**金山電池**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由 GP工業持有其 49.8 % 權益)

- 金山電池之營業額增加。充電池銷售增加，一次性電池之銷售則保持平穩。
- 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工資上漲及人民幣升值令中國的營運成本增加，加上物料價格上升，因此毛利率下跌。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主要由於筆記本電腦電池組之需求放緩，令聯營公司的盈利貢獻減少。
- 金山電池重新發展 Vectrix 電動電單車市場，透過積極的市場推廣活動，已從美國、歐洲和日本市場取得訂單。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之銀行貸款淨額減少 19,000,000 港元至 933,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合共 2,008,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計算)為 0.46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49)。本公司之借貸比率為 0.37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40)，GP 工業之借貸比率為 0.24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24)，而金山電池之借貸比率為 0.37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3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57%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3%) 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 43%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 則大部份為一年至五年內償還貸款。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份為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貸款。

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淨現金流動及換算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淨貨幣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及其主要聯營公司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本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

## 展望

預計市場對集團大部份產品的需求將保持平穩。亞洲經濟增長將帶動市場對集團之汽車配線及揚聲器產品的需求。金山電池預見市場出現不明朗跡象，尤其是電子產品生產市場的需求。

中國工資上漲、人民幣升值以及匯率和原材料價格波動均可能影響集團的盈利能力。集團將繼續提高自動化和精簡生產程序，以減低勞動成本上漲的影響，同時亦採取措施提高成本效益及因應成本上升調整價格，以保持競爭力。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b>888,553</b>	560,246
銷售成本		<b>(658,563)</b>	(402,730)
毛利		<b>229,990</b>	157,516
其他收入		<b>15,504</b>	77,603
銷售及分銷支出		<b>(87,038)</b>	(72,614)
行政支出		<b>(122,492)</b>	(113,459)
其他支出		<b>(5,735)</b>	-
財務成本		<b>(20,396)</b>	(24,74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b>98,855</b>	81,070
出售/應當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b>(332)</b>	(489)
除稅前溢利	4	<b>108,356</b>	104,886
稅項	5	<b>(12,651)</b>	(2,271)
本期間溢利		<b>95,705</b>	102,615
本期間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72,424</b>	70,853
非控股權益		<b>23,281</b>	31,762
		<b>95,705</b>	102,615
中期股息		<b>19,617</b>	16,479
每股盈利	6		(重新編列)
基本		<b>9.23 港仙</b>	11.54 港仙
攤薄		<b>9.22 港仙</b>	11.54 港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95,705</u>	<u>102,615</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0,161	(4,10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020	115,94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之 換算儲備	(221)	(20,696)
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出之 其他全面收益	548	1,59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6,508</u>	<u>92,73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12,213</u>	<u>195,35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5,754	127,269
非控股權益	26,459	68,085
	<u>112,213</u>	<u>195,354</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	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60,106	262,371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778,578	1,747,147
可供出售投資		203,231	187,868
長期應收賬項		61,567	62,151
專業訣竅		-	674
商標		29,279	31,370
商譽		62,417	60,981
		<u>2,395,178</u>	<u>2,352,80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1,279	288,29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8	707,021	702,954
應收股息		11,267	2,978
可收回稅項		296	53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370,303	404,537
衍生金融工具		341	-
		<u>1,450,507</u>	<u>1,398,82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費用	9	456,031	385,968
稅項		64,731	55,060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內償還		2,197	1,662
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736,360	1,130,620
		<u>1,259,319</u>	<u>1,573,310</u>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u>191,188</u>	<u>(174,489)</u>
<b>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b>		<u>2,586,366</u>	<u>2,178,313</u>
<b>非流動負債</b>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後償還		1,544	1,107
借款		563,367	222,942
遞延稅項負債		13,644	15,785
		<u>578,555</u>	<u>239,834</u>
<b>資產淨值</b>		<u>2,007,811</u>	<u>1,938,47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92,346	392,346
儲備	1,141,844	1,081,6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534,190</b>	1,474,040
購股權儲備	15,480	9,745
非控股權益	458,141	454,694
<b>權益總額</b>	<b>2,007,811</b>	1,938,479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制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要求而編制。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或重估價值計算外,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規則編訂。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除以下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編訂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訂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或減少的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該等權益的所有增加或減少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無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並無追溯性。

政策更改就有關本集團於期內部份購入GP工業額外權益帶來影響,就購入額外權益已付代價和非控股股東權益賬面值減少之差額1,700,000港元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假使應用過往會計政策,則該金額已於損益內確認。據此,會計政策之更改導致期內溢利和每股盈利分別減少1,700,000港元及0.2港仙。

#### 衍生金融工具

不符合對沖之衍生工具被列為持有作交易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衍生工具於其合約確立時,以公平值初次確認,其後於各個結算日進行公平值重估。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採納此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有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於期內以經營分部分析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b>888,553</b>	-	-	<b>888,553</b>
<b>業績</b>				
業務業績	<b>90,276</b>	<b>43,988</b>	<b>122</b>	<b>134,386</b>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b>5,155</b>
租金收入				<b>210</b>
財務成本				<b>(20,396)</b>
出售/應當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b>(332)</b>
不能分類之費用				<b>(20,883)</b>
不能分類之收入				<b>10,216</b>
除稅前溢利				<b>108,356</b>
稅項				<b>(12,651)</b>
本期間溢利				<b>95,705</b>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b>560,246</b>	-	-	<b>560,246</b>
<b>業績</b>				
業務業績	<b>52,084</b>	<b>53,745</b>	<b>(1,534)</b>	<b>104,295</b>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b>17,053</b>
租金收入				<b>3,198</b>
財務成本				<b>(24,741)</b>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b>(489)</b>
不能分類之費用				<b>(18,586)</b>
不能分類之收入				<b>24,156</b>
除稅前溢利				<b>104,886</b>
稅項				<b>(2,271)</b>
本期間溢利				<b>102,615</b>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減除以下項目：		
專業訣竅攤銷	-	1,94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22
商標攤銷	2,091	2,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26	16,899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450	-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9,222	2,271
遞延稅項	979	-
	<u>12,651</u>	<u>2,271</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全期純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b>72,424</b>	70,853
就可攤薄潛在股份攤薄附屬及聯營公司 每股盈利之所佔溢利作出之調整	<b>(87)</b>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b>72,337</b>	<b>70,853</b>
股份數目	<b>'000</b>	<b>'000</b> (重新編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784,693</b>	<b>613,716</b>

用作計算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發行的供股股份之額外成分作出調整。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耗資約 13,985,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22,000 港元)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業務。

## 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三十至一百二十天不等。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0-60 天	224,771	175,546
61-90 天	10,478	11,845
超過 90 天	22,767	30,270
	<u>258,016</u>	<u>217,661</u>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1,513	180,691
出售本集團於澳洲電器業務之應收代價	37,380	40,664
出售投資 Gerard Corporation 部份權益之應收代價	200,112	263,938
	<u>707,021</u>	<u>702,954</u>

## 9.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0-60 天	181,815	161,560
61-90 天	60,482	37,161
超過 90 天	25,696	19,689
	<u>267,993</u>	<u>218,410</u>
其他應付賬及費用	188,038	167,558
	<u>456,031</u>	<u>385,968</u>

## 10.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a) 或然負債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聯營公司已使用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u>29,570</u>	<u>181,636</u>

###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在未經 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u>959</u>	<u>4,081</u>

## 1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予聯營公司	8,855	4,276
購買自聯營公司	12,259	8,102
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6,629	5,053
自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u>-</u>	<u>3,198</u>

於申報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有以下往來賬列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及應付賬項及費用內：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貨款	4,672	2,288
其他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3,859	3,707
應付聯營公司貨款	7,419	3,123
其他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u>271</u>	<u>14,842</u>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 (二零零九年：3.0 港仙)。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即本中期業績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合共派發股息約為 19,617,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16,479,000 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本公司登記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至七日(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買賣及贖回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為者，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 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守則條文第 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須再次參選方可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在到期重選時將被檢討，董事局認為已具備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無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充份諮詢後，本公司確信於期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董事局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吳崇安先生（副主席）、羅仲炳先生、羅仲煒先生、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及莊紹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王維勤先生及張定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www.goldpeak.com](http://www.goldpeak.com)